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中和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中和里第2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 明 玲	54年1月4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南陽國民小學 2.北港國民中學 3.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4.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雲林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 2.南陽國小特教助理員	1.配合各級政府用心做好政令宣導，使里內鄉親確實明瞭政府現階段在實施什麼政策，以獲得正確知的權利，維護大家應有的福利。 2.本里現有活動中心係屬公有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局，已將土地及建物出售為私人所有。而新地主亦將於近期收回自用。本人如蒙鄉親先進惠賜選票順利當選，將尋覓適當地點，並爭取經費，強化新活動中心內部設備及隔音，做多用途的整體規劃，諸如：健身、閱覽、會議、歌唱……等設施，使鄉親有個理想休閒及遊憩場所。 3.服務里內年齡老化及少子化問題： ①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協助送餐令其溫飽不受飢寒。 ②獨居老人或弱勢鄉親，健康狀況欠佳者，協助安排就醫；並聯繫醫療院所，做不定期的醫藥諮詢及檢查，確保他們身體健康。 4.對於里內弱勢鄉親，未能列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主動積極協助申請，以保障他們的權益，並解決他們的基本生活。 5.里內的各項公共設施如：道路、排水系統、路燈及各種管線……等，遇有毀損立即反應權責單位修復，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無虞。
2		蔡 伯 昌	53年6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高職畢業	1.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會常務監事 2.雲林地檢署榮譽觀護人 3.國際扶輪社北港宗聖社2002~2003年社長 4.雲林縣警察之友會理事	1.定期清掃水溝，保持暢通，維護里民環境整潔。 2.加強照護關懷獨居老人及年長者之生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所，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並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選舉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擾亂，妨害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依公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寫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人以人為單位。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選位置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所列之候選人，因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次
姓名欄	姓 名

第九十六條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公眾，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之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